

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榕财社（指）〔2021〕77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脱贫人口跨省 就业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1〕24号），现将下达我市的 2021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1029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用于帮扶中西部省份在榕务工脱贫人口稳岗稳工。该项指标收入列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列支收入”

科目，支出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30599 项“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福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榕财统[2019]15 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1 年 8 月 13 日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

2021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明细表

县（市）区	拟分配资金（万元）
鼓楼区	63
台江区	32
仓山区	97
晋安区	36
马尾区	146
长乐区	137
福清市	293
闽侯县	139
连江县	42
罗源县	36
闽清县	4
永泰县	3
高新区	1
合计	1029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1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						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市人社局2130599		补助区域		13个县(市)区							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1029万元												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										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												
总体目标		用于支持进一步补齐脱贫攻坚短板,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					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鼓楼区 连江 闽侯 福清 长乐 马尾 晋安 仓山 台江 鼓楼																			
产出目标	数量目标	2020年底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	≥90%	
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100%		≥100%		≥100%		≥100%		≥100%		≥100%		≥100%		≥100%		≥100%		≥100%	

注: 指标解释非必填项, 如有必要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 包括计算方法、评分标准、指标出处、具体内容、上年度数值等。